

证券代码：832885

证券简称：星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89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，作为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事项，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3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况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/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向 5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58 万份股票期权及 74.4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胡庆

2021 年 12 月 17 日